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6年4月20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

112年6月27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

112年6月28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

一、為培養務實致用之目標，發揚「做中學」之勤勞樸實特色，推動校外實習實施計畫之各項業務，依據「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」，特訂定「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校外實習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設置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本委員會職掌與任務：

- （一）提供校外實習作業諮詢。
- （二）督導相關實習合約之簽訂。
- （三）辦理校外實習成效評估。
- （四）協助辦理學生申訴及實習糾紛處理。
- （五）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。

三、委員組成及任期：

本委員會由系主任與本系實習輔導教師所組成，委員會可視需要邀請下

列代表擔任委員：

- （一）實習機構代表。
- （二）具校外實習經驗學生代表、家長代表。
- （三）具實習指導經驗之教師。

上述委員任期配合校外實習課程期程（暑期或學期），自當年度七月起至隔年六月底止，共計一年得連選連任。

四、本委員會每年配合實習課程至少召開一次委員會議，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；會議召開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。

五、本要點經本系實習委員會及系務會議通過，提請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